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，于2026年8月17日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6年8月21日12时30分至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/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独立董事共3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共3人（其中受托独立董事0人），会议由独立董事赵锡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苏彤

赵锡军

赵一方

2026 年 8 月 21 日